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置出资产”）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价格为 52,970.00 万元（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5,903.53 万元），本次置入资产价格为 40,120.00 万元（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8,000.00 万元），差额部分 12,850.00 万元由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符合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有利于将控股股东持有的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

司，助力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